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8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保护股东和本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股权的所有股东及本行股权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行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行及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股东责任

**第五条** 本行股东类型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境外银行。

本行股东应当具备《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

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有关商业银行股东身份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第六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5%，单个境内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境外银行股东及本行员工持股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八条**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九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第十二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第十五条** 本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并积极配合本行进行信息更新与核对。

**第十六条** 本行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第十七条**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第十八条**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可以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单个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本行与股东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及其派出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 **第三章 主要股东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本行如实作出并切实履行股东承诺，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承诺内容须准确、规范、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并说明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投资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应及时告知本行，并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其自身、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十三条** 本行大股东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应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大股东行为监管的相关要求，并积极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 **第四章 本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本行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股权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负责落实股权管理和股权数据治理具体工作、办理股权相关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切实做好股权信息登记、股东资质审查、股东承诺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质押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

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本行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主要股东传达股东承诺有关监管要求，协助主要股东规范承诺的内容和程序。

本行建立主要股东承诺档案，记录承诺方、具体事项、承诺履行方式和时间、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违反承诺的股东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积极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本行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本行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应按



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至少每年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行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本行对大股东进行评估时，可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他需要评估的股东进行同步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可合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强化股权数据管理，持续提升股权数据质量。建立完善股权管理系统，实现股权数据统筹集中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及时、准确、全面地采集股东股权数据，持续拓展数据采集方式，形成数据采集长效机制；畅通股东数据报送渠道，加强沟通协调，定期提示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并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审查核验，严格控制数据质量。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按监管要求及时、准确通过股权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更新、核验相关股权数据，严格执行数据填报规范和标准口径，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高效、稳定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关注监管机构关于股权管理的最新动态，跟踪股权管理相关新闻舆情与同业信息。

## **第五章 股东名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行印发持股凭证，作为股东持有本行股权的证明。持股凭证至少载明本行名称、股东名称、股东编号、持有股数、

签发日期等信息。本行印发的持股凭证依据股东名册打印，由董事长签发，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股权进行托管，本行的股权托管机构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本行委托深圳联交所管理本行股东名册，记载股权信息，以及代为处理相关股权管理事务。

深圳联交所出具的股东权益证明文件与本行印发的持股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行委托深圳联交所置备、管理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有效证件号码；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五）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 （六）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情况等。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本行增发股份及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名册中股东的持股数量做相应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对本行打包股申请确权的，应提交合法并经本行认可的权属证明，按照董事会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可持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查询其本人/本单位的股权信息、申请出具股东权益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有效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手续办结后及时向本行申请对股东名册上记载的相关信息等进行变更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权发生转让、赠与、继承、质押及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的，相关事项办结后应及时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 **第六章 股权转让、继承、赠与**

**第五十六条**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可依法转让，拟转让所持股份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时，须遵守以下规定（司法协助执行除外）：

（一）法人股东不得向自然人转让其股份；

（二）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股权处分权利的股份不得转让；

（三）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股份不得转让；

（四）已办理出质登记的股份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五)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有关协议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 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本行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sup>1</sup>；

(七)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的其他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可依法赠与、继承，办理赠与、继承手续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本行股份赠与仅限于近亲属之间，不得通过赠与方式变相转让、违规代持本行股份。

近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受赠方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赠与。

**第六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六十一条** 股东在办理股份转让、赠与、继承等股权事务过

---

<sup>1</sup> 依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本行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本行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本行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以及个人作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纳入本行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

程中，应依法缴纳税费等相关费用。

## 第七章 股权质押

**第六十二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三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备案申请，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参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要求办理质押备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履行该部分股东的质押备案程序。

**第六十五条** 本行同意质押备案的，应要求拟出质股东、质权人做出符合本行股权稳定和公司治理稳定要求的承诺。

**第六十六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

**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质押：

- （一）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权标的，出质给本行的；
- （二）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

提供担保的；

（三）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

（四）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

（五）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股权处分权利的；

（六）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

（七）按监管要求出质前应向本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

（八）涉及重复质押的；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有关协议禁止出质，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十）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行股东不得利用股份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本行股份。

**第六十九条** 本行股权质押应当依法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七十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解除的相关信息，包括解除质押时间、解除质押股权数等。

**第七十一条** 本行应建立和完善本行与股东经营风险间的防火墙，防范因股东质押本行股权而产生的各类风险。对已质押本行股权的股东，应定期收集其财务数据，密切关注被质押的本行股权是

否涉及诉讼、冻结、折价、司法拍卖等事项，切实做好风险监测、舆情引导和应急预案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股权质押期间的配股、送股及红利的分派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质权人对质押部分股权产生的孳息主张质权的，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自行办理。

**第七十三条** 因股权出质导致股东变更的，股权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并遵守监管机构及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或报告等有关要求。

## **第八章 司法协助执行**

**第七十四条** 司法机关查询、冻结、解除冻结、拍卖、变卖或者扣划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和相关权益的，本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协助的相关规定协助办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依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及其他有效法律文件申请股份变更的，本行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十六条** 受让方通过司法机关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或参加竞买。

因不符合本行股东的资格条件规定导致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受让方）自行承担。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七条** 本行应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年度报告在本行网

站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八条** 本行对于应当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七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一）本行被质押股份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 （三）被质押的本行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相关股权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或对本行股权管理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本行按照违规处罚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必要时可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行股东在出资及股份转让、赠与、质押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其行为损害到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本行或其他股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因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所列违规情形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本行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责令违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限制其参与本行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本办法制定本行股权管理的相关工作规程。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相关监管制度及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不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九十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深农商银董〔2017〕41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深农商银董〔2017〕40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管理办法（2013年版）》（深农商银董〔2013〕8号）同时废止。